



十人用手机  
八个是移动

入移动欢乐家庭网 享受2000分钟免费通话

网大才是真实惠 济宁移动500万客户 90%以上电话是打给移动客户的



# “酒司机”咋这么多？ 90分钟竟逮了10个

包括7个酒后驾驶,3个疑似醉驾



▲交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排查。

◀检测结果为疑似醉驾,该司机随后被送往医院抽血化验。

▼经过检测,一司机属于疑似醉驾。  
李岩松 摄

本报济宁9月9日讯(记者 孔令茹 通讯员 戴永森) 秋意渐浓,天气越来越凉爽,酒后驾车者却多了起来。9月7日晚,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在城区设卡集中检查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,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里共查获3名疑似醉驾司机,7名酒驾司机。

7日20时30分许,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在太白楼路与英华路路口、太白楼路与环城西路路口设卡,对过往车辆逐一检查。21时10分许,在太白楼路与英华路路口,值勤交警发现一辆自西向东行驶的黑色轿车突然变道行驶,欲掉头逃窜时被守候在路边的交警拦下。交警示意该车司机下车接受酒精快速测试仪的检测。

“我酒量很好,喝再多酒都醉不了,开车从来没出过事。”司机张新(化名)下车后不停地辩解着,交警将即将被吹爆的测试仪拿给他看,张新又改口说是

下午喝了酒。经过吹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检测,张新每100ml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0mg,属于疑似醉酒驾驶,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抽血检测。

“对不起,对不起,对不起……”一位年轻的酒驾司机下车后连说对不起,拿着交警开具的罚单一脸的后悔与愧疚。从9时10分到9时30分,20分钟的时间内,共有3名疑似醉酒司机被查。这些醉酒司机均声称自己酒量很好,但他们身上散发出的浓重酒气,让人为他们的驾驶安全捏了一把汗。

在当晚的酒驾夜查行动中,值勤交警共查获酒后驾驶行为7起,疑似醉酒驾驶行为3起,酒驾司机将被处罚款1000-2000元,暂扣6个月驾驶证并扣12分。9日下午,记者从市中区交警勤务大队了解到,3名疑似醉酒司机已经进行了抽血检测,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,如结果为醉酒驾驶,将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## 无证、酒驾+超限 还和民警“躲猫猫”

本报济宁9月9日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周利军) 没驾驶证,还敢酒后驾驶超限车,交警将车拦截后,竟然撒腿就跑,和民警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2日中午,金乡交警在一处民房内将这名酒驾司机找出,并给予了严厉处罚。

9月2日中午,金乡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化雨乡淳集附近设置检查点,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。检查中,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行至检查点附近突然减速,司机犹豫不决,有违章驾车的嫌疑。民警立即上前准备进行盘查询问,这时货车驾驶室里的司机突然拉开车门,沿着一条乡村小路撒腿就跑。民警见状立即通过喊话器要求男

子停下接受检查,但该男子却加快速度逃离,民警无奈追赶过去。追到路边一出售农资的商店后,民警发现男子没了踪影,经商店主人同意后进入搜查。最终,在商店一个偏房内,将该男子找出。

经呼气式酒精监测仪检测,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5mg/100ml,属于酒后驾驶。经询问,该男子并没有考取驾驶证,只是跟人自学了开车技术。当日上午因驾车疲惫,便喝了一些酒解乏。目前,因该男子犯有无证驾驶机动车、货车超限、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多种违法行为,警方给予其行政拘留7日、罚款2200元的处罚。

## 花了二十多万,买了辆旧车

法院判经销商退还车款并赔偿损失

本报济宁9月9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周庆祝) 济宁市民李某花了20多万买了一辆轿车,谁知刚买车就出了事故。修车时,李某无意中发现新买的轿车竟然是辆旧车。气愤的李某将汽车经销商告上法庭,济宁市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决经销商退还购车款,并赔偿李某2.6万元。

2010年8月12日,济宁市民李某来到327国道的一汽车销售店,购买了一辆自动挡豪华轿车,付车款22万元。购车当天,李某就来到车管所办理了挂牌手续,又缴纳了车辆购置税、商业保险等各种费用共计2.6万元。

购车当天,李某因驾驶不当撞上路旁路沿石上,随后到汽车销售公司更换了车胎。不料在车检时,李某发现车盖里面满是灰尘和油泥,经过专业人士检测,还发现了发动机漏油、多处有磨损,还有翻新的痕迹,推测应该是使用过的旧车。李某随后找到汽车销售公司进行询问。

汽车销售商表示,该车运到济宁第二天就销售给了李某,不可能长期使用该车辆。另外,买车时轿车经过李某的验收,并经车管所检测办理

了挂牌手续,无任何质量问题。灰尘在李某收车时即存在,但不存在发动机漏油问题。李某购车的当天就发生了交通事故,所以李某所称的问题有可能是事故造成的。双方协商不成,最终气愤的李某将汽车经销商告上法庭。

根据山东交院机动车检测维修中心出具的鉴定书,该轿车是经过较长时间使用的车辆。后经法院调查,该车曾先放置于天津仓库,后因遇冰雹天气返厂进行过整修后,又运到济宁进行销售。

法院审理时对鉴定结论予以认定,从鉴定报告分析,该车经过了较长时间使用,但其程度尚不足以认定汽车销售商故意欺诈。汽车销售商虽然在车辆到店的第二天就把车卖给了李某,没有长期使用机会,但显然缺乏对经销车辆的检验,其应对消费者直接负责。李某要求退车、赔偿损失的要求予以支持,由汽车销售商承担,汽车销售商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供货单位追索。因此,法院一审判决汽车销售商将车款22万元于5日内退给李某,并赔偿李某经济损失2.6万元。